



禮記 七八

檀弓 上

服部文庫
117
190
5



117
190
5

禮記註疏卷第七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檀弓上

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國]齊大公受封

畱為大師死葬於周子孫生焉不忍離也五世之後

乃葬於齊齊曰營丘。○大音泰注及下注大史公皆同離力智反下相離同君

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國]言其似禮樂之

義。○樂樂竝音岳一讀下五教反又音洛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

禮記

卷第七

及五月

之 由 所

仁也。正丘首，正首丘也。仁，恩也。○首手又疏。大公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忠臣不欲離王室之事。大公封於營丘，及其死也，反葬於鎬京，陪文武之墓，其大公子孫比及五世雖死，於齊以大公在周，其子孫皆反葬於周也。言反葬者，既從周，齊今又從齊，反往歸周，君子善其反葬，似禮樂之意。故云：先王制禮樂者，樂其所自生，謂愛樂已之王業所由生，以制樂名。若舜愛樂其王業所由，能紹堯之德，即樂名大韶。禹愛樂其王業所謂由治水，廣大中國，則樂名大夏。○禮不忘其本者，謂先王制禮，其王業根本由質而興，則制禮尚文也。是不忘其質也。若王業根本由文而興，則制禮尚質也。是不忘其本也。禮之與樂，皆是重本。今反葬於周，亦是重本。故引禮樂以美之。君子既引禮樂，又引古之人有遺言云：狐死，正首丘，而嚮丘，所以正首而嚮丘者，丘是狐窟穴根本之處，雖狼狽而死，意滿嚮此丘，是有仁恩之心也。今五世反葬，亦仁恩之心也。但樂之與禮，兩

文相互。樂云：樂其所自生，則禮當云：反其所自本。禮云：不忘其本，則樂當云：不忘其生也。樂云：樂其所自生者，初生王業，因民之所樂而得天下。今王者制樂，自愛樂已之所由得天下，樂者是王者自樂，不據民之所樂也。○齊大公受封至齊，曰營丘。正義曰：知雷為大師者，案詩大雅云：維師尚父，毛傳云：師，大也。史記齊世家云：大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也。四嶽之後，尚佐武王伐紂，為大師，云死葬於周。子孫是子孫生焉，故不忍離其先祖，非謂子孫生在於周，服盡也。然觀經及注，則大公之外，為五世者，五世之外，則之子服盡亦反者，其實反葬正四世知者，案世本：大公望生丁公伋，伋生乙公得，得生痾公慈，慈母生哀公不臣，案齊世家：哀公荒淫，被紀侯譖之，周夷王烹哀公，亦葬周也。哀公是太公玄孫，哀公死，弟胡公靖立，靖死，獻公立，山立，山死，武公壽立，若以相生為五世，則武公以上皆反葬於周。若以周若為君五世，則獻公以上反葬周，二者未知孰是。云齊曰營丘者，地理

臣世世不辰君五世反葬當自胡公以上孔云獻公以上誤
 三禮考流太公封於營丘案齊世家作癸公不

志云臨淄縣齊大公所封案釋丘云水出其前而左
曰營丘以水營遶故曰營丘然周公封魯其子孫不
反葬於周者以其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則春秋
周公是也故鄭康成作詩譜云元子伯禽封魯次子
君陳世守采地下云延陵季子葬於贏博之間者古
禮也故舜葬蒼梧周則族葬故冢人云先王之葬居
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是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伯魚孔子子也名鯉猶尚也。

○期音基。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

曰嘻其甚也。嘻悲恨之聲。與音餘下餘閣也與

伯魚聞之遂除之。伯魚至除之。正義曰此一節

○正義曰悲恨之聲者謂非責伯魚悲恨之聲也時
伯魚母出父在為出母亦應十三月祥十五月禫言

期而猶哭則是祥後禫前祥外無哭于時伯魚在外
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或曰為出母無禫期後全
不合哭

舜葬於蒼梧之野。舜征有苗而死因畱葬焉書說舜

曰陟方乃死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為郡。梧音吾

也蓋三妃未之從也。古者不合葬帝嚳而立四妃

矣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餘三小者為次妃

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取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

之三夫人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夏后氏增以三

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即夏制也

人

禮記卷之三

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

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二十七為八

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嬪

也世婦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定尊卑嚳苦毒反

騶素刀反一音蕭湘差初李武子曰周公蓋祔

謂合葬合葬自周公以來音父義曰此一節論古

者不合葬之事舜葬於蒼梧之野者舜南巡狩因征

有苗而死以古代不合葬曰天下為家故遂葬於蒼

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者從猶就也古不合葬

故舜之三妃不就蒼梧與舜合葬也云蓋未之從者記人

人傳云舜時如此未知審悉故云蓋未之從也記者既

以周公始祔舜時未有此禮故云未之從也記者既

論古不合葬與周不同引季武子之言云周公以來

蓋始祔葬祔即合也言將後喪合前喪武子去周公

不遠無可疑亦云蓋者意有謙退不敢指斥事雖不

疑亦云蓋也故季經夫子云蓋天子之季也蓋諸侯

之季也非是不知謙為疑辭舜征至為郡正義曰

舜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蒼梧之野葬于九

疑山是為零陵案尚書舜三苗于三危在西裔今舜

征有苗乃死於蒼梧者張逸答焦氏問云初竄西裔

後分之在南野漢書地理志有蒼梧郡是今為郡名

也古者至尊卑正義曰知帝嚳立四妃者案

大戴禮帝繫篇云帝嚳卜四妃之子皆有天下長妃

有邠氏之女曰姜嫄生稷次妃有娥氏之女曰簡狄

生契次妃陳豐氏之女曰慶都生堯次妃陳氏之女

曰常宜生帝摯帝嚳崩帝摯即位摯崩而堯立鄭此

注用帝繫之文稷為堯之異母弟也及注詩生民之

且

音相 補

禮記 卷之七 漢古閣

禮記 卷之十一
帝學十世以後子孫之妃云象后妃四星案援神契云辰極橫后妃四星縱曲相扶案祭法云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明象星立妃也云帝堯因焉者以此經云舜三妃未之從明堯亦四妃也云舜不告而娶者案孟子萬章問孟子云舜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父母終不爲娶妻是絕其後也云但三妃而已者案帝王世紀云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次比生二女霄明燭光是也云離騷所歌湘夫人者案楚辭九歌第三曰湘夫人云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是也王逸注離騷云娥皇女英墮湘水溺焉又秦紀云死而葬焉非溺也山海經以爲二女此云三者當以記爲正山海經不可用云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者案昏義后一夫人三是也若然案鄭注尚書帝乙妾生微子後立爲正妃生紂殷已有后者謂三妃裏之正仍無后也云夫人也者即舜之三妃也嬪也者即夏所增九女也世婦也者即殷所增二十七人也女御也者即周所增八十一人也自夏以下節級三倍加之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

也禮死浴於適室。○爨七亂反。矯居表反。○曾子至也。禮死浴於適室。儉其檢反。適丁歷反。○曾子至正義曰此一節論曾子故爲非禮以正其子也。○見曾至適室。○正義曰案上易簣之後反席未安而沒焉得有浴爨室遺語者以反席之前欲易之後足可有言但記文不備必知謂曾元之辭易簣故矯之者曾子達禮之人應須浴於正寢今乃浴於爨室明知意有所爲故云矯之也。云禮死浴於適室者士喪禮死於適室下云甸人掘坎于階間爲塋於西牆下新盆繁瓶造于西階下乃浴於適室也於爨室爲謙無甸人掘坎爲塋之事是儉也。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許其口習故也。○大功也。○正義曰此一節論遭喪廢業之事大功廢業者業謂所學習業則身有外營思慮他事恐其忘哀故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遭喪廢業之事大功廢業者業謂所學習業則身有外營思慮他事恐其忘哀故

學業

爲

禮記卷之六十一
廢業也。誦則在身所為，其事稍靜，不慮忘哀。故許其口習言，或曰者，以其事疑，故稱或曰。然錄記之人，必當明禮，應事無疑，使後世作法。今檢禮記，多有不定之辭。仲尼門徒，親承聖旨，子游、楊、襄、而弔、曾子、襲、襄、弟、魯、人、或、云、為、之、齊、衰、或、云、東、方、或、云、西、方、同、母、異、父、昆、蓋、多、云、或、曰、皆、無、指、的、竝、設、疑、辭、者、以、周、公、制、禮、永、世、作、法、時、經、幽、厲、之、亂、又、遇、齊、晉、之、強、國、異、家、殊、樂、崩、禮、壞、諸、侯、奢、僭、典、法、訛、舛、是、以、普、天、率、土、不、闕、禮、教、故、子、思、聖、人、之、胤、不、喪、出、母、隨、武、子、晉、之、賢、相、不、識、殺、烝、作、記、之、人、隨、後、撰、錄、善、惡、兼、載、得、失、備、書、但、初、制、禮、之、時、文、已、不、具、略、其、細、事、舉、其、大、綱、况、乃、時、經、離、亂、日、月、懸、遠、數、百、年、後、何、能、曉、達、記、人、所、以、不、定、止、為、失、禮、者、多、推、此、而、論、未、為、怪、也、亦、兼、有、或、人、之、言、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申祥

子張子欲使執喪成已志也。死之言漸也。事卒為終。

消盡為漸。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周秦

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語魚據反。漸本又作斯。

之吾今日其庶幾乎。言易成也。政反。易以。幾乎。張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張將終，戒勗其子之事。子張病困，召子申祥而語之曰：若君子之死，謂之為終。言但身終，功名尚在。若小人之死，但謂之為死，無功名可錄。但形骸漸盡也。子張言此，欲令子執治其喪。每事從禮，使我得成君子。吾今日其庶幾乎者，庶幸也。幾冀也。言吾若平生為惡，不可幸冀為君子之人。吾即平生以善自修，今日將死，其幸冀為君子乎。汝但執喪成禮，以助我意，則功名得存。但身終而已。申祥至，孰是。正義曰：知申祥子張子者，以病而召之。與曾子召元申同。故知子張子也。云太史公傳曰：禮已充。

子張姓顓孫者案史記太史公姓司馬名談前漢人作太史官修史未成而卒其子遷續成史記作仲尼七十二弟子傳云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者謂今禮記作申祥云周秦之聲二者相近者謂周國秦國之人言申與顓聲音相近今不知顓是也不知申是故云未聞孰是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註不容改新閣度藏食物

○奠田練反閣音各度字又
○作廢同九設反又居偽反
○義曰此一節論初死奠之所用之事始死之奠者鬼神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酌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以為奠也士喪禮復魄畢以脯醢升自阼階奠于尸東此之謂也
○不容至食物
○正義曰閣架橙之屬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恐忽須無當故竝將近置室裏閣上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為時期切促急令奠辭不容方始改新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註譏之也位

謂以親疏敘列哭也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也○街音佳

子思之哭嫂也為位註善之也禮嫂叔無服○嫂悉早反注

同婦人倡踊註有服者娣姒婦小功倡先也○倡尚反注

同踊音勇娣姒註大計反下音似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註說者云言

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

不為位註曾子至亦然○正義曰此一節論無服為

○哭小功之喪當須為位時有哭小功不為位者故會子非之云若哭小功不為位者是委細屈曲街巷之禮言禮之未畧非典儀正法既言其失乃引得禮之人子思之哭嫂為親疏之位於時子思婦與子思之

禮已流 卷之七七 及古

嫂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非直子思也如此其申祥哭妻之兄弟言思亦然是亦如子思也。位謂至為也。正義曰知位謂親疏敘列者以其子思哭嫂為位。下云婦人倡踊婦人既在先明知為位也。云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不能方正也。庶人微賤在街巷里邑委細屈曲所為不能方正也。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以兄先死故有嫂也。皇氏以為原憲字子思若然鄭無容不注鄭既不注皇氏非也。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及史記所說亦同者不妨雖有二子相承者唯存一人或其兄早死故得有嫂且雜說不與經合非一也。婦人報傳小功倡先也。正義曰案喪服小功章婦人報傳云弟長也。鄭注婦人報傳小功章婦人報傳稱婦為姊婦姊謂長婦為姊姊謂據婦年之長幼則不據夫年之大小故成十一年左傳云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姊穆姜魯宣公夫人聲伯之母魯宣公弟叔勝之妻是弟妻為姊又昭二十八年左傳云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姊生男子容

今也

說

之母伯華之妻也長叔姊是伯華之弟叔勝之妻是亦謂弟妻為姊也皆不繫夫身長幼云倡先也者案詩云倡子和女是倡為先。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者謂妻之親昆弟也自此以外皆不為位故奔喪禮云一哭而已不為位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 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為橫今

冠橫縫以其辟積多。縮所六反縫音逢又扶用反

容**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

反**古冠耳** 解佳。記者解時人之惑也。古者自殷以

上也縮直也殷以上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穢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今也衡縫者今周也。衡橫也。周世文冠多辟積不復一直縫但多作攝而并橫縫之。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者周吉冠文故

禮記

卷之七

禮記

多積禱而橫縫也。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故云喪冠之反吉也。而時人因謂古時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正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從縫。

會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

言已以疾時禮而不如。伋音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為會子言難繼。以禮抑之。俯音甫。跂丘。會子至能起。正義曰。此一節論會子疾時居喪不能以禮。子思以正禮抑之之事。會子謂子思伋誇已居親之喪。能行於禮。故云吾水漿不入於口七日。意疾時人行禮不如已也。故子思以正禮抑之云云。

能起。為會子言難繼。以禮抑之。俯音甫。跂丘。

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

能起。為會子言難繼。以禮抑之。俯音甫。跂丘。會子至能起。正義曰。此一節論會子疾時居喪不能以禮。子思以正禮抑之之事。會子謂子思伋誇已居親之喪。能行於禮。故云吾水漿不入於口七日。意疾時人行禮不如已也。故子思以正禮抑之云云。

昔先代聖王制其禮法。使後人依而行之。故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跂而及之。以水漿不入於口三日。尚以杖扶病。若會子之言。即後人難為繼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

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稅徐他外反。則

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言相離遠者。聞之恒晚。而可

乎。以已恩怪之。論會子至可乎。正義曰。此一節

之事。會子以為依禮。小功之喪。日月已過。不更稅而

追服。則是遠處兄弟。聞喪恒晚。終無服。而可乎。言其

不可也。會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

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

之其餘。則否。鄭康成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若王

肅義。限內聞喪。但服殘日。若限滿即止。假令如王肅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卷之七

禮記

之義限內祇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進退無禮王義非也

伯高之喪謂購贈者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孔氏之使者

未至謂購贈者音附贈芳用反冉子攝束帛乘馬

而將之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冉子攝束帛乘馬

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徒猶空

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副音仆

也一本作伯高至伯高正義曰此一節論禮所以

也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冉有名求魯人也攝猶

行禮謂冉子見孔子使人未至貸之以束帛乘馬而

怪恨之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徒猶

至傳乎正義曰忠信由心禮在外貌若內無忠信禮何所施故云忠信而無禮謂無忠信也既無忠信禮何傳乎言不可傳行也冉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本意是非孔子忠信虛有弔禮若孔子重遣人更弔即彌為不可故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赴告也凡有舊恩者則使人

告之孔子曰吾惡乎哭諸以其交會尚新惡乎

猶於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別

親疏也別彼列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

外所知吾哭諸野別輕重也於野則已疏於寢則

已重已猶大也夫猶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本

禮記

卷之七

禮記

於恩哭於子貢寢門之外夫舊音扶皇如字賢遍

反遂命子貢為之主明恩所由曰為爾哭也來者

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異於正主

共疾為棄為我我為皆同來伯高至拜也

者一本作為爾哭也來者此一節論親疏所

哭之處各依文解之別親疏也

親父友疏必哭諸廟及廟門外者兄弟是先祖子孫

則哭之於廟此殷禮周則哭於寢故雜記云有殯聞

遠兄弟之喪哭之側室若無殯當哭諸正寢父之友

與父同志故哭諸廟門外非先祖之親故在門外也

哭師於寢寢是已之所居師又成就于已故哭之在

正寢此謂殷禮若周禮則奔喪云師哭諸廟門外故

鄭答趙商之問亦以為然孫炎云奔喪師哭諸廟門

外是周禮也依禮而哭謂野若不依此禮則不可故

下云惡野哭者以違禮為野哭也曰為至拜也

夫子既命子貢為主又教子貢拜與不拜之法若與

女相知之人為爾哭伯高之故而來弔爾者則爾拜

之若與伯高相知而來哭者女則勿拜也凡喪之正

主知生知死來者悉拜今與伯高

相知而來不拜故鄭云異於正主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艸木之滋焉增以香

味為其疾不嗜食滋音咨以為薑桂之謂也為

記者正曾子所云艸木滋者謂薑桂薑居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居喪有疾得食美味之事

者為記至薑桂正義曰知非曾子之言而云為記

上艸木之滋豈可曾子自言還自解乎故以為記者

之言

禮記疏

卷之十

禮記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明目精而喪息浪反下曾

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痛之曾子

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怨天罰無罪曾

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

言其有師也洙泗魯水名女音汝下同洙音殊

退而老於西河之上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徐胡

化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言其不稱

師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言居親喪

無異稱稱尺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言隆於

妻子而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

吾過矣謝之且服罪也與吾離羣而索居亦已

久矣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散也離羣羣朋友

各反猶散也下註索居同夏恩隆於子之事索仲尼弟子傳云

子夏姓卜各商魏人也哀喪其子而哭喪失其明曾

子是子夏之友故云朋友喪明則哭之子夏喪子之

時曾子已弔今為喪明更弔故曾子先哭子夏始哭

云疑女於夫子者既不稱其師自為談說辨慧聰睿

絕異於人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皇氏

言疑子夏是夫子之身然子夏魏人居在西河之上

姓卜各商西河之民無容不識而言

是魯國孔丘不近人情皇氏非也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似有疾又反夜居於外

禮記疏

卷之七十二

弔之可也。似有喪，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

大故謂喪憂，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內正寢之中。齊側。夫晝至於內。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子居處當合於禮各

依文解之。大故謂喪憂。正義曰：上文云夜居於外弔之可也。鄭云：似有喪，此註兼云憂者，以其

文云大故語意既寬，非獨喪也。故周禮每云國有大故，皆據寇戎災禍。故此兼云憂也。身既有憂而夜在

於外者，既憂禍難不暇入內，或與臣下外人夜裏在

外圖謀禍患，此謂中門外也。故禮斬衰及期喪皆中門外為廬，室是有喪夜居中門外也。非致至於

內。平常無事之時，或出或入，雖晝居於外，亦有入內。雖夜居於內，亦有出外。唯致齊與疾無間。晝夜

恒居於內，故云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中必知正寢者，以其經云非致齊不居於內，致齊在

正寢疾則或容在內寢。若危篤亦在正寢。上文云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不問齊者，齊是為祭之事，眾所共知，不須問也。此齊在內祭，統云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對夫人之寢為外內耳。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子臯孔子弟子，名柴。泣血三年。

言泣無聲，如血出，未嘗見齒。言笑之微。賢。見

反。君子以為難。言人不能然。高子至為難。正

柴居喪過禮之事，各依文解之。高子臯孔子弟子，名柴。正義曰：案史記孔子弟子傳，高柴，鄭人，字子

臯。言泣無聲如血出。正義曰：凡人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也。今子臯悲無聲，其涕

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言笑之微。正義曰：既云泣血三年，得有微笑者，凡人之情有哀有樂，哀

至則泣，血樂至則微笑。凡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見齒。君子以為難。君子以高柴

豐已流 卷之七十三 及古

禮記卷之七十四
所為凡人難可為之何者凡人發聲始涕出樂至
為大笑今高柴恒能如此餘人不能故為難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國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麗

廣狹不應法制此不復音當丁浪反註同惡鳥路反

為褻喪服邊偏倚也褻息列反倚於衰與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衰裳升數形制必須依禮及著服

不得為褻之事各依文解之衰與其不當物也者

此語乃通於五服而初發斬衰也衰喪服也當猶應

也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衰以表情故制有

法度若精麗不應廣狹乖法便為失禮故云寧無衰

也是雖有不如無也齊衰不以邊坐者因上寧無

衰以廣其事也邊坐謂偏倚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

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齊衰輕既不倚斬重不言亦可

知也。大功不以服勤者大功雖輕亦不可著衰服
以為勤勞事也齊衰言不邊坐則大功可也大功不
勤則齊衰固不
可而小功可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國前日君所使舍已入而哭

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國賻助喪用也駢馬曰

驂說本又作稅同他活反徐又始銳反下子貢曰

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

國言說驂大重比於門人恩為偏頗國夫子曰

子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國遇見也舊館

人恩雖輕我入哭見主人為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

之

我我為出涕恩重宜有施惠。○鄭本又作齋許亮反
 體施始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客行無他
 物可以易之者使遂以往。○惡鳥路○孔子至行之
 一節論孔子欲示人行禮副忠信之事。各依文解之。
 人必以前日君所使舍已者。正義曰。知非舊所經過主
 主之喪。故禮稱皆云主人。是以左傳云。以為東道
 主。又云。昔吾主於趙氏。皆主人。為主。今此云。館人。明
 置館舍於已。故以為君所使舍已者。○○賻助至曰
 贈。知生者賻。是賻為助生也。熊氏以此賻助喪用謂
 助死者。因云賻得生死兩施。熊氏非也。案隱元年穀
 梁傳云。錢財曰賻。此用馬者。即財也。故少儀云。賻馬
 不入廟門。云駢馬曰駢者。說文云。駢旁馬。是在服馬
 之旁。又詩云。騏驎是中。駟驪是駢。駢在外也。孔子得

有駢馬者。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大夫三。
 士二。古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既身為太
 夫。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駢馬也。若依毛詩。則有二
 駢馬也。○子貢至行之。○以子貢不欲說駢。故夫子
 語其說駢之意。云我所說駢者。我鄉者入而哭之。遇
 值主人盡於一哀。是厚恩待我。我為之出涕。既為出
 涕。當有厚施惠。予惡夫涕之無從者。謂我感舊館人
 恩深。涕淚交下。豈得虛然。客行更無他物。易換此馬
 女小子。但將駢馬以行之。副此涕淚。然論語云。顏回
 之喪。子哭之慟。慟比出涕。慟則為甚矣。又舊館之恩
 不得比顏回之極。而說駢於舊館。惜車於顏回者。但
 舊館情疏。厚恩待我。須有賻賻。故說駢賻之。顏回則
 師徒之恩。親乃是常事。則顏回之死。必當以物與之。
 顏路無厭。更請賣車為棹。以其不知止足。故夫子抑
 之。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

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

如慕，其反也如疑。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

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識式志反，又音式，下及

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速疾，子曰：小子識之，我未

之能行也。哀戚本也，祭祀末也。孔子至行也。

論喪禮以哀戚為本之事，各依文解之。慕謂至

還然。正義曰：言慕如小兒啼呼者，謂父母在前，嬰

兒在後，恐不及之，故在後啼呼而隨之。今親喪在前，

孝子在後，恐不逮及，如嬰兒之慕，疑者謂凡人意有

所疑，則傍徨不還。今季子哀親在外，不知神之來否，

如不欲還然，故如疑問喪云：其反也。如疑鄭註云：疑

者不知神之來否，與此相兼乃足。子貢曰：豈若速

反而虞乎？子貢之意，葬既已竟，神靈須安，豈知速

顏淵之喪，饋祥肉。饋遺也。遺于季反。孔子出受之。

入彈琴而后食之。彈琴以散哀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倣孔子

也。拱，恭勇反，倣本又作效，胡教反，下同。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

嗜貪。嗜市志反，註同。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孔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拱手之禮。喪尚至陽也。正

義曰：此既凶事尚右，吉事尚左。案特牲少牢吉祭皆

載右，士虞禮是凶事載左，胙者取義不同，吉祭載

右，胙者從地道尊右，士虞禮凶祭載左，胙者取其反

禮已矣。

禮之二十六

反古月

吉故士虞禮設洗于西階西南鄭註反吉是也

孔子蚤作作起音蚤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欲人之

怪已曳羊世反亦作摠消搖本又作逍遙歌曰泰山其頽乎泰山

衆山所仰頽徒梁木其壞乎梁木衆木所放

方兩反哲人其萎乎哲人亦衆人所仰放也以上二

句喻之萎病也詩云無木不萎萎木又作委同紆危反註同既歌

而入當戶而坐蚤坐急見人也子貢聞之曰泰山

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

夫子殆將病也覺孔子歌意殆幾也幾音祈又音機遂

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坐則望之夏后氏

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

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

以三王之禮占已夢昨才故反楹音盈夾本又作俠古洽反下註同

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是夢

坐兩楹之間而見饋食也言奠者以為凶象疇發聲

也昔猶前也嗣疇直雷反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

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孰誰也宗尊也兩楹之間

南面鄉明人君聽治正坐之處今無明王誰能尊我

其

以為人君乎是我殷家奠殯之象以此自知將死

本又作嚮同許亮反治直吏反蓋寢疾七日而沒

明聖人知命

欲人至怪已○正義曰杖以扶身恒在前而用今乃

反手卻後以曳其杖示不復杖也又夫子禮度自守

貌恒矜莊今乃消搖放蕩以自寬縱皆是特異尋常

立放則依也故論語云放於利而行孔曰放依也○

其萎指夫子之身以二物比已故云以上二句喻之

下俗薄朋友道絕其詩云無艸不死無木不萎證萎

病○蚤坐急見人也○正義曰君嘗詩常不自當

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

三句今子貢所云泰山其頽云吾將安仰梁木哲人

總云吾將安放者以泰山梁木共喻哲人子貢意在

息遽不暇句句別言故直引梁木哲人相喻而足總

云吾將安放○夏后氏殯於東階則

猶在阼周人殯於西階則猶賓之夏與周並言猶者

以其既死無所知識孝子不忍以生禮待之猶尚阼

階以為主猶尚西階以為賓客故言猶也殷人殯於

兩楹之間不云猶者庾蔚云東階西階平生賓主所

行禮之處故云猶兩楹之間生無此禮故不云猶然

禮賓主敵者授受於兩楹之間又是南面聽朝之處

饋食知是凶象無聽朝之事不得云則猶尊之以有

賓主二事故云與也鄭註考工記宗廟路寢制如明

堂周之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則五室每室二筵

則五室之外堂上窄狹得容殯者以路寢廣大故得

容之其上圓下方五室之屬如明堂月令明堂具解

禮記

卷之十一

禮記

耳至

○**國**言奠者以為凶象。正義曰：時夫子夢見饋食，不夢凶奠也。但奠禮既死之後未葬之前，柩仍在，地未立尸主，唯奠停飲食，故云奠也。○**國**孰誰至將死也。正義曰：孰誰也。釋詁文：禮有大宗，小宗，故云宗尊也。知兩楹之間，人君聽治正坐之處者，案觀禮天子負斧依南面，又顧命云：瞞間南嚮，是天子兩楹治事之處也。每日視朝，雖在路門外，退坐當路，寢兩楹也。其諸侯視朝亦南面，知者以諸侯一國之尊，故論語云：雍也可使南面。鄭註言：任諸侯治也。則在路寢南面聽政，若其燕饗，則在阼階西面。燕禮大射是也。案莊子：聖人無夢。莊子意在無為，欲令靜寂無事，不有思慮，故云聖人無夢。但聖人雖異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無夢。故禮記文王世子有九齡之夢，尚書有武王夢協之言。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國**無喪師之禮。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

若喪父而無服。**國**無服，不為衰，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

年孔子至無服。正義曰：此一節論弟子為師喪。制之禮各依文解之。門人疑所服者，依禮喪師無服，其事分明。今夫子之喪，門人疑者，以夫子聖人與凡師不等，當應特加喪禮，故疑所服。○**國**弔服至三年。○正義曰：知為師弔服加麻者，案喪服朋友麻，其師與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必知喪師與朋友同者，案下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是弟子相為與為夫子同，但經出與不出，有異，明其服同也。云弔服而加麻，麻謂經與帶也。皆以麻為之，故云加麻也。又喪服總麻，章云：朋友麻，鄭云：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是也。鄭知服總之經帶者，總為五服之輕，又與錫衰等同。為弔服之限，故知總之經帶也。論云：為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案司服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鄭司農云：錫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鄭康成云：無事其

禮記

卷之七十九

禮記

不文 善王

皆說葬除之

禮記疏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縷哀在內以服稍重故但治事其布不治事其縷鄭
司農又云總十五升布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
鄭康成云無事其布哀在外以其稍輕故得治縷也
司農又云疑衰十四升康成云疑之言擬也擬於吉
服謂比擬吉服十五升也首服弁經者鄭註司服云
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環經鄭知如爵弁者見下文云
殷人哱而葬又云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哱是祭
冠也故知弁經是爵弁也天子弔諸臣之服無問當事
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天子弔諸臣之服無問當事
與不當事皆弁經也諸侯以錫衰為弔服但首服有
異弔他國皆首服皮弁故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是也若弔已臣當事則弁經故服問云公弔
當事則弁經於士雖當事亦皮弁諸侯雖以錫衰為
當弔之服其弔士亦有總衰疑衰故鄭註文王世子
云同姓之上則總衰異姓之士則疑衰卿大夫亦以
錫衰為弔服當事亦弁經故鄭註喪服六諸侯及卿
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
子也其士之弔服則疑衰故鄭註喪服云士以總衰

牆之以下本無註
當是疏語錯入

禮記疏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
下鄭註云此實疑衰也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當事
亦弁經故鄭註喪服云士弁經皮弁之時如卿大夫
凡弔服惟有弁經皆無帶也知無帶者周禮司服及
服問但云弁經不云帶故知然也其朋友之服諸侯
及大夫等則皆疑衰故鄭註喪服云朋友之相為服
則士弔服也既特云士弔服明諸侯大夫等皆用士
之弔服唯加總之經帶為異耳是以喪服朋友麻鄭
註云服總之經帶又下文云子游襲裘帶經而入鄭
註云所弔者朋友是朋友相為加帶凡朋友相為者
雖不當事亦弁經故下文云羣居則經是也其庶人
鄭註喪服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鄭註
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亦用
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當服布深衣冠素委貌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
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
志謂章識飾棺牆也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置翼也

禮記疏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崇

禮記疏 卷之七 禮記疏

牆、柶衣、翼以布衣木如禭與。○置知吏反翼所甲反衣於既反禭所甲反又

與音餘。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國夫子

雖殷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披。柶行夾引棺者崇牙。

旌旗飾也。綢練以練綢旌之杠。此旌葬乘車所建也。

旌之旒。縮布廣克幅長尋。曰旒。爾雅說旌旗曰素錦。

綢杠。○披彼義反綢吐刀反韜也徐直雷反註同旒直小反杠音江竿也乘繩證反廣光浪反凡度

廣狹曰廣他皆。○國孔子至夏也。正義曰此一節論放此幅方木反。孔子之喪送葬用三王之禮各依

文解之。○國公西赤字子華。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云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鄭云魯人也。○

飾棺至夏也。孔子之喪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

為盛禮備三王之法以章明志識焉。於是素為褚。

是

禮記疏 卷之七 禮記疏

褚外加牆。車邊置翼。恐柶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為崇牙之飾。此則殷法。又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既尊崇夫子故兼用三代之飾也。○國牆柶至禭與。正義曰牆之障柶猶垣牆障家故謂障柶之物為牆障柶之物即柶也外旁帷荒中央材木總而言之皆謂之為柶也。縫人註云柶聚也。諸節所聚前文註云牆柶者以經直云周人牆置翼文無所對故註直云牆柶也。此文為下對設披設崇設旒之事皆委曲備言故亦委曲解之。故註云牆柶衣也其實牆則柶也雜記喪從外來雖非葬節以裳帷障棺亦與垣牆相似故鄭註不毀牆之下云牆裳帷也皆望經為義故三註不同云翼以布衣木者鄭註喪大記云漢禮翼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云如禭與者禭與漢時之扇與疑辭鄭恐人不識翼體故云如今禭與。○國披柶至綢杠。正義曰案喪大記國君纁披六鄭云設之於旁所以備傾虧也。故此云

禮記疏 卷之七 禮記疏

禮記疏 披柩行夾引棺者云崇牙旌旗飾也者對下綢練設
 旌故為旌旗飾也謂旌旗之旁刻繪為崇牙殷必以
 崇牙為飾者殷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為飾云此旌葬
 乘車所建也者案既夕禮陳車門內右北面乘車載
 旌道車載朝服豪車載蓑笠故知此旌乘車所建也
 凡送葬之旌經文不具案既夕禮而有二旌一是
 銘旌是初死書名於上則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書
 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置於西階上葬則在柩車之
 前至壙與茵同入於壙也二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
 乘車載旌亦在柩之前至壙柩既入壙乃斂乘車所
 載之旌載於柩車而還故鄭註既夕禮云柩車至壙
 祝脫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豪車之服載之而還不
 空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此是士之二旌也其大
 夫諸侯則無文其天子亦有銘旌與士禮同故司常
 云大喪其銘旌鄭註云王則大常也士喪禮曰為銘
 各以其物初死亦置於西階將葬移置於茵從遣車
 之後亦入於壙也是其一旌也司常又云建厥車之
 旌厥謂興作之則明器之車也其旌則明器之旌止

則陳建於遣車之上行則執之以從遣車至壙從明
 器而納之壙中此二旌也案士禮既有乘車載旌祿
 孤卿之旌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大常謂以金路載
 之至壙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此其三旌也然則
 天子三旌也士以禮無遣車故無厥車之旌但二旌
 耳諸侯及大夫無文熊氏以為大夫以上有遣車即
 有厥旌並有三旌也云旌之旒緇布廣克幅長尋曰
 旒者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中設旒夏也案鄭註
 明堂位云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旒以此差之
 古代尚質有虞氏但注旒竿首未有繪帛故云綏也
 夏后漸文故有素錦綢杠又垂八尺之旒故云旒也
 也旒是大古名非交龍之旒周則文物大備旒有九
 等垂之以綵繫之以旒又有交龍之旒龜蛇之旒與
 夏不同夏雖八尺之旒更無餘飾又引爾雅素錦綢
 杠者亦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
 文綢練練則素錦用以為綢杠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 志亦謂章識褚幕丹質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及古

以丹布幕為褚。葬覆棺，不精不嬰。褚，張呂反。幕，音莫。褚，幕覆棺者。

蟻結於四隅。畫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錯蟻，蚍蜉也。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

徐扶夷反。徐扶夷反。 **殷士也。**學於孔子，做殷禮。

曰：此一節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各隨文解之。○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公明儀是其弟子，亦如公西赤為章識焉。此公明儀又為曾子弟子，故祭義云：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是也。○褚，幕丹質者，褚謂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為褚，不得為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為之也。○蟻結者，蟻蚍蜉也。又於褚之四角畫蚍蜉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於四隅。所以不牆不嬰者，用殷禮也。所以畫蟻者，殷禮上葬之飾也。棺蓋亦或取

蚍蜉，夫子聖人，雖行殷禮，弟子尊之，故葬兼三代之禮。今公明儀雖尊其師，祇用殷法，不牆不嬰，唯特加褚幕而已。上葬夫子，用三代之飾，案士喪禮，既非聖人，亦用夏祝商祝，彼謂祝習夏禮商禮，總是周祝也。故鄭註士喪禮云：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故主饋食。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故主衣服襲斂。周人之喪，皆有夏商三祝。與夫子用三代之禮，其義不同。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為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文物，故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干，盾也。

古反。艸也。枕之，鳩反。盾本又作楯。食允反。又音允。 **弗與共天下也。**讎也。苦始

並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言雖適市朝，不釋兵。

禮記疏 卷之七 二十三 改古闕

也身

禮記

卷之十一

禮記

○朝直遙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

反註同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

使色吏反為干偽反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

何曰不為魁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

○從如字徐才用反魁苦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回反杓必遙反又匹遙反陪步此子夏至其後正義曰

法各依文解之○遇諸市朝者上既云不仕得有遇

諸朝者身雖不仕或有事須入朝故得有遇諸朝也

不反兵而鬪者言執殺之備是常帶兵雖在市朝不

待反還取兵即當鬪也然朝在公門之內兵器不入

公門身得持兵入朝者案鬪人掌中門之禁但兵器

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臯門之內則得入也

互

禮記

卷之十一

禮記

且朝文既廣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

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已上不必要是矛

戟皇氏以為市朝正謂市也市有行肆似朝故謂市

朝此辭非也上曲禮唯云不與共戴天文不備也上

曲禮云兄弟之讎不反兵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又

此昆弟之仇不云不反兵者父母與昆弟之仇皆不

反兵上曲禮昆弟之讎云不反兵者謂非公事或不

仕者故恒執持殺之備此文昆弟之仇據身仕為君

命出使遇之不鬪故不得云不反兵也二文相互乃

足○不勝為負而廢君命也下註云為其負當成之負亦謂

不勝也○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正義曰案

春秋運二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

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為

魁第五至第七為杓是魁為首杓為末○主人能則

執兵而陪其後○謂從父昆弟之仇既不為執仇魁

首若主人能自報之則執兵陪助其後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註**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

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結**。經大羣居則經出。

則否。**註**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服。子夏曰吾離

羣而索居。

易墓非古也。**註**易謂芟治艸木。不易者。丘陵也。**疏**以

同芟所**疏**易墓非古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墓內不

街反。**疏**合芟治之事。易謂至陵也。正義曰。墓

謂冢旁之地。易謂芟治艸木。不使荒穢。不易者。使有

艸木如丘陵。然言易墓非古也。則古者殷以前墓而

不墳。是不

泝易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

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註**喪主哀。祭禮與其敬不足

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註**祭主敬。**疏**

子路至餘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喪主哀祭主敬之

事。吾聞諸夫子者。諸之也。據所聞事於孔子也。

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此所聞事。喪禮居喪

之禮也。與及也。禮有餘。明器衾之屬也。言居喪與

其哀少而禮物多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者。若

物多而哀少。則不如物少而哀多也。祭禮與其敬

不足而禮有餘也者。祭禮謂祭祀之禮也。而禮有餘

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言敬少而牢多也。不若禮不

足而敬有餘也者。若牲器多而

敬少。則不如牲器少而敬多也。

曾子弔於負夏。**註**負夏。衛地。主人既祖。填池。**註**祖。謂移

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填池。當為奠徹聲之誤也。奠

如文注

徹謂徹遣奠設祖奠

○填池依註音奠徹盧王並如字處昌慮反下同遣奠弃戰反

本或作推柩而反之

○反於載處榮曾子弔欲更始

遷奠非推柩而反之

○推昌佳反又吐

降婦人而后行禮

○禮既祖而婦人降今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柩無反而反之而

又降婦人蓋欲矜賓於此婦人皆非

○辟音避下辟賢辟不懷竝同

復扶從者曰禮與

○怪之同與音餘下同

會子曰夫祖者且也

○且未定之辭音扶

且胡為其不可以

反宿也

○給說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

疑曾子

言非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

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

退

○明反柩非家凡小斂大斂之字皆同不重出作

才故

會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善子游言且

服

○且服本或

池者案既夕禮啟殯之後柩遷于祖重先奠從柩從

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鄭註云是時柩北

首設奠于柩西此奠謂啓殯之奠也質明徹去啓奠

禮記卷之七
 車出之節也。曾子弔於負夏氏，正當主人祖祭之明日。既徹祖奠之後，設遣奠之時，而來弔主人榮會子之來，乃徹去遣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少退，而返之嚮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且婦人從堂更降，而後乃行遣車禮。從會子者，意以為疑問。曾子云：此是禮與？曾子既見主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為之隱諱云：夫祖者且也，且是未定之辭，祖是行始，未是實行，且去住二者皆得，既得且住，何為不可以反宿明日乃去？
 祖謂至祖奠。正義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者，案既夕禮註云：束棺於柩車，實出遂又納車於階間，柩從兩楹卻下，載於車，乃迴車南出，是為祖也。祖始也，謂將行之始也。云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者，案既夕禮，祖曰明且徹，祖奠設遣奠。曾子正當設遣奠時，來主人乃徹去遣奠，還設祖奠，似若不為遣奠。然經云：主人既祖，祖之明日既徹祖奠之時，故謂之既祖。鄭云：祖謂移柩車去載處者，解正祖之名也。皇氏熊氏皆云：曾子雖今日來弔，遙指昨日為既祖於文，賒緩其義，非也。
 禮既祖而婦人降。正義曰：

既夕禮文以既祖，柩車南出，階間既空，故婦人得降立階間。今柩車反還階間，故婦人辟之升堂。婦人既已升堂，柩車未迴南出，則婦人未合降也。今乃降之者，以曾子賢人，欲矜誇賓於此，婦人也，言皆非者，柩無反而反之，是一非既反之未迴車南出，不合降婦人而降之，是二非也。
 禮給說。正義曰：論語云：禦人以口給，謂不顧道理以捷給說於人也。曾子至祖者，多猶勝也。曾子自知已說之非，聞子游之答是故善服子游也。故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所說出祖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禡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禡裘而弔也。

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為習禮。楊星曆反，夫夫上音扶下。主人既小斂，袒括

禮記卷之七 二十七

古文系 注疏

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禮於主人變乃變也

所弔者朋友反。祖括徒早。反。下古活反。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

夫是也禮服是善子游言禮會子至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弔禮得失之

事各依文解之。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凡弔

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

玄冠緇衣素裳又祖去上服以露禴衣則此禴裘而

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

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案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註云始死弔者朝

服禴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武與帶經矣

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但加經於武喪大

記所云亦據朋友故云帶經帶經在要鄭註加武與

帶經似帶亦加武者其實加武唯經連言帶耳主人

成服之後弔者大夫則錫衰士則疑衰當事皆首服

弁經此子游之弔未知主人小斂以否何因出則有

帶經服之而入但子游既及弔

喪豫備其事故將帶經行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禮見於孔子註及下同予之琴和

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禮樂由人心下同予羊汝反

或胡臥反下同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生制禮而弗敢

過也禮作起音亡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

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禮雖

情異善同俱順禮禮論子夏至至焉正義曰此一節

言子夏子張者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

與琴援琴而弦衍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

琴而弦切切而哀與此不同者當以家語及詩傳為

正知者以子夏喪親無異聞焉能彈琴而不成聲而

鼻

止

閔子騫至季之人故孔子善之云季哉閔子騫然家語詩傳云援琴而弦切切以為正也熊氏以為子夏居父母之喪異故不同也

司寇惠子之喪

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

也生虎者

彌牟畢反牟莫侯反

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經

子廢適立庶為之重服以譏之麻衰以吉服之布為

衰為之于為反註為之重服下為文子辭曰子辱

與彌牟之弟游謝其存時又辱為之服敢辭

之服也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

子游名習禮文子亦以為當然未覺其所譏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

深譏之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文子又辭曰子辱

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

之在臣位子游曰固以請再不從命文子退扶適

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

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

子親扶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

北面明矣子游趨而就客位

所譏行

曰此一節論子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

各依文解之○惠子至虎者○正義曰案世本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為司寇氏文子生簡子瑕瑕生衛將軍文氏然則彌牟是木

司寇子虎
禮記卷之二十九

禮記

卷之二十九

及古

之字。○**國**為之至為衰。正義曰：子游既與惠子為朋友，應著弔服，加總麻帶經。今乃著麻衰，壯麻經，故云重服。譏之云：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者，案詩云：麻衣如雪。又問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稱麻故知此麻衰亦吉服之布也。案喪服云：公子為其母麻衣，鄭註云：小功布深衣者，以大夫之子為其母厭降大功，則公子為其母厭降小功布衰，與此別也。案弔服，弔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輕於弔服，而云重服，以譏之者，據牡麻經為重弔服，弁經大如總之經，一服而環之，今乃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故云重也。○**國**深譏至賓後。○正義曰：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嚮。故有賓後也。故盧云：喪賓後主人同在門東，家臣賓後則近南也。○**國**南面至明矣。○正義曰：然鄭亦不知臣位，定位今以此為證，故云明矣。子游弔在臣位，適子既嚮南面，對子游，故知臣位在門內北面也。案鄭註之意，前既云大夫家臣位在賓後，則此又云臣位在門內北面，則

凡賓位在門東，亦得與盧合也。而前檀弓云：趨而就伯子於門右。註云：去賓位，就主人之兄弟賢者。若案彼註云：則未趨時，賓位應在門左者，以檀弓之弔當在小斂前，同國并異國，竝在門左。若諸侯禮，大國賓辟寄公，故在門右耳。或云：檀弓為異國禮，譏於仲子，故自處異國之賓，故在門西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

待于廟，垂涕洟。**國**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練

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涕音他，計反。洟，音夷，自目曰

涕。自鼻曰洟。暇音遐。本又作暇，音古雅反。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

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國**中禮之變。中

竹仲反。註及下。**國**將軍文子之喪，至其動也中。○正義曰：此一節論居喪得中禮之變。○正

禮已充。○**國**義曰：此一節論居喪得中禮之變。○正

正義曰：三
故曰重也三

各依文解之。將軍文子，其身終亡，既除喪，大祥祭之後，越人來弔，謂遠國之人始弔其喪，主人文子之練冠也。待賓於廟，目垂於涕，鼻垂於涕，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者亡無也。其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所以堪行者，以其舉動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主人至賓也。正義曰：文子之子，簡子瑗也。知者，世本云：深衣，練冠，凶服變也。者，深衣，即闕傳麻衣也。但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緣之以采，曰深衣。練冠者，謂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編冠也。此謂由來未弔者，故練冠。若會來已弔，祥後為喪事，更來，雖不及祥祭之日，主人必服祥日之服，以受之。故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註云：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氏之子為之。雜記經文本為重來者，故縞冠。衛將軍

之子始來者，故練冠。故雜記註引此文者，證祥後來弔之事，一邊耳。推此而言，禫後始來弔者，則著祥冠。若禫後更來有事，主人則著禫服。其吉祭已後，或來弔者，其服無文。除喪之後，亦有弔法。故春秋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是也。云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者，以其死者遷入於廟，故今待弔於廟，就死者。案士喪禮，始死為君命出，小斂以後為大夫出，是有受弔迎賓。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賓也。或曰：此非已君之命，以敵禮待之，故不迎也。或云：此是禫後吉時來也，故不在寢而待於寢也。禮論亦同。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經也者實也。國所

以表哀戚。亂反。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國明不復有事於此。周人浴不掘中雷，葬不毀宗躡行，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

禮言疏 卷之十一
 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掘求月反。又求勿反。雷力。良輒反。復。學者行之。學於孔子者行之。倣殷禮。扶又反。幼名至行之。正義曰。此一節論殷周禮異之事。各依文解之。幼名冠字者。各以名質生。若無名。不可分別。故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冠字者。人年二十。有為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十者。艾轉尊。又捨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而加論。凡此之事。皆周道也。然則自殷以前。為字不在冠時。伯仲不當五十。以殷尚質。不諱名。故也。又殷以上。有生號。仍為死後之稱。更無別諡。堯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諡。故總云周道也。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某甫而言。五十以伯仲者。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五十之時。直呼伯仲耳。禮緯含文。嘉云。質家稱仲。文家稱叔。周代是文。故有管叔。蔡叔。霍叔。康叔。聃季等。未者稱季是也。掘求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禮言疏 卷之十一
 每一條義兼二事也。中雷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所以然者。一則言此室於死者無用。二則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浴汁入坎。故云掘中雷而浴也。毀竈以綴足者。亦義兼二事。一則死而毀竈。示死無復飲食之事。故毀竈也。二則恐死人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履。故用毀竈之斃。連綴死人足。令直可著履也。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者。亦義兼二事也。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廟門。西邊。精而出于大門。所以然者。一則明此廟於死者無事故。毀之也。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若生時。出行則為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躐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如在壇。今嚮毀宗處。出仍得躐此壇。如生時之出也。故云毀宗躐行出于大門也。○殷道也者。道禮也。上三句。皆是殷禮也。○掘明不至之外。○正義曰。此謂中雷竈宗。所以掘中雷。毀竈及宗。是明不復有事於此處也。云周人浴。不掘中雷者。用盤承浴汁也。是以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沐用瓦盤。鄭註云。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案鄭旨。

禮言疏

卷之十一

禮言疏

即

則知浴用盤也云葬不毀宗躐行者周殯於正寢至
葬而朝廟從正門出不毀宗也故士喪禮不云躐行
也然周家亦不毀竈綴足而鄭註不云者以周綴足
用燕几其文可見故此不言耳至於毀宗躐行掘中
雷周雖不為而經文無云不掘不毀故鄭註言之也
但舉首末言之則中從可知也云毀宗毀廟門之西
而出者廟門西邊牆也云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者
以其毀宗故云躐行故知行神在廟門之外當毀處
之外也行神於後更說

禮記註疏卷第七終

禮記註疏卷第八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檀弓上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具葬之器用子柳魯叔仲皮

之子子碩兄音石子柳曰何以哉言無其財子碩

曰請粥庶弟之母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

也本又作鬻音育賣也註同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

也不可忠恕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

禮記

卷第八

檀弓

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子栒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惡因死者以為利。路反。惡烏請班諸兄弟之貧者。以分死者所矜也。祿多則與鄰里鄉黨。子栒至貧者。正義曰：此一節論不粥人子栒至碩兄。正義曰：案下檀弓云：叔仲皮學子栒。故知子栒是叔仲皮之子。知子碩元者，以此云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故知子碩兄也。古者至貨財。○正義曰：解布名也。言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然者。言其通流有如水泉而徧布。貨買天下貨財也。而鄭註周禮云：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也。鄭又云：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久行。案鄭此者云：五銖者，其重五銖，凡十黍為一參，十參為一銖。二十四銖為一兩，故錢邊作五銖字也。鄭又云：王

莽改貨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曰：泉直一也。案食貨志云：今世謂之笨錢是也。邊猶為貨泉之字。大泉即今大四文錢也。四邊並有文也。貨布之形，今世難識。世人或耕地猶有得者。古時一箇準二十五錢也。然古又有刀，刀有二種：一是契刀，一是錯刀。直五百，錯刀直一千，契刀無鏤而錯刀用金鏤之。刀形如錢，而邊作刀字形也。故世猶呼錢為錢刀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利已亡象，非忠也。言亡之者，雖辟賢，非義退。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二子衛大夫文子獻

公之孫名拔

○蘧本又作璩其魚反從才用反又如字拔皮入反徐蒲未反

文子曰

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

瑗請前

刺其欲害人良田瑗伯玉名

○樂音洛下同一讀下樂

五教反瑗于卷反又

公叔至請前○正義曰此一節論蘧伯玉仁者刺文子欲

於願反刺七賜反○文子獻公之孫名拔○正義曰

害人良田之事○

案世本云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為公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

言聲無節

○弁皮彥反孺而註反

孔子曰哀則哀矣

此誠哀而難為繼也

失禮中

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傳直○人

泣

至有節○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譏弁人哀過之事

○而難為繼也者此哀之深後人無能繼學之者也

○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者又廣述

其難繼為失也夫聖人禮制使後人可傳可繼故制

為哭踊之節以中為度耳豈可過甚皆使後人不可

傳繼乎然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

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則與此違者云曾

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慙未可為節此之所言

在襲斂之日可以制禮故哭踊有節也所以知然者

曾申之問泛問於哭時故知舉重時答也此之所言

哭踊有節節哭

之時在於後也

叔孫武叔之母死

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毀

孔子者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

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冠素委貌括古子游曰知

禮記疏 卷之八 禮記

禮 啗之 之反 啗昌 叔孫至知禮 正義曰 此一節 牙生戴伯茲 茲生莊叔得臣 臣生穆叔豹 豹生昭子 姑媯生成子不致 敢生武叔州仇 仇是公子牙六世 孫故云公子牙六世孫也 云毀孔子者 論語云 叔孫 武叔毀仲尼是也 西面馮尸 踊無算 主婦東面馮 喪禮卒斂徹帷 主人西面馮尸 踊無算 主婦東面馮 亦如之 主人髻髮袒 衆主人免 下云 士舉男女奉尸 俛于堂 喪大記亦云 卒小斂 主人袒 說髦 括髮以麻 下云 奉尸 夷于堂 是括髮在小斂之後 奉尸 夷于堂 之前 主人為欲奉尸 故袒而括髮 在前 今武叔奉尸 夷堂之後 乃投冠 括髮 故云 尸出 戶乃變服 失哀節 云 冠素委貌者 案雜記云 小斂 環經 公大夫士一也 註云 士素委貌 大夫以上素爵弁 而加此經焉 鄭知 然者 以喪大記云 君將大斂 子弁經 大夫大斂 無文 明亦弁經 大斂既爾 明小斂亦然 故云 大夫以上弁 經 案武叔投冠 武叔是諸侯大夫 當天子之士 故云

云

士素委貌 若然 案士喪禮 主人括髮 鄭註云 始死將 斬衰者 雞斯 將括髮者 去笄 纒而紒 無素委貌者 熊 氏云 士喪禮 謂諸侯之士 故無素冠也 崔氏云 將小 斂之時 已括髮 括髮後 大夫以上 加素弁 士加素委 貌 至小斂 訖 乃投去其冠 而見括髮 今案 士喪禮 及 大記 皆小斂 卒乃括髮 無小斂之前 為括髮者 崔氏 之言 非也 案士喪禮 小斂 括髮 鄭註 喪服 變除 云 襲 而括髮者 彼據 大夫以上 之禮 死之明日 而襲 與士 小斂 同日 俱是 死後 二日 也 鄭註 士喪禮 括髮 之 後 比至 大斂 自若 所以 大記 云 小斂 主人袒 說髦 括 髮 是 諸侯 小斂 之時 更括髮者 崔氏 云 謂說去其髦 更正 括髮 非重 為括髮 也 子游曰 知禮 子游是 謂之 知禮 故知 啗之 也

扶君 卜人師扶右 射人師扶左 謂君疾時也 卜當為 僕聲之誤也 僕人射人 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 卜

禮記疏 卷之八 四

云

禮言政
人師依註音僕師長也謂大僕也本或無君薨以是
師字者非也前儒如字卜人及醫師也

舉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至是

舉○正義曰此一節論君薨所舉遷尸之人

君至位者○正義曰知是君疾時者以下支君薨以

是舉故知若疾時也知卜當為僕者以卜人無正君

之事案周禮大僕職掌正王之服位射人職掌國之

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及王舉動悉隨王故知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

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

甥居外家而非之○從才用反夫人音扶註同為

曰同爨總以同居生總之親可

至爨總○正義曰此一節論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時有至非之○正義曰知同居者以下云同爨

總故知同居也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

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若他人之言應云

妻之兄弟婦夫之姊妹夫相為服不得云從母之夫

舅之妻也言甥居外家而非之者謂甥來居在外姓

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或云外家者以二人同

住甥居外旁之家遙譏之或曰同爨總者甥既將

為非禮或人以為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

之親此皆據總麻正衰非弔服也故云相為服若是

弔服疏人皆可何怪此二人何亂以為弔服加麻經

如朋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上云請喪夫子

若喪父而無服時朋友弔服而稱無服故知此相為服非弔服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趨事貌縱讀如總領之總○縱依

急遽○折吉事欲其折折爾安舒貌詩云好人提提折

豐祀流

卷之八

及古調

趨一作趣
折一作提

大兮反。故喪事雖遠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陵躐

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惰也。躐力輒反。故騷騷爾則

野。謂大疾。騷素刀反。急疾貌。大音。鼎鼎爾則小

人。謂大舒。君子蓋猶猶爾。疾舒之中。猶猶爾

○正義曰。此一節論吉凶趨容之事。各依文解之。○

詩云。好人提提。正義曰。所引者魏風葛屨之詩

也。魏俗褊薄。遺新來婦人。縫作衣裳。故述而刺之云

美。好婦人初來之時。提提然引之者。證安舒之意。○

故喪至猶爾。○正義曰。以上喪事欲疾。吉事欲舒。因

上生下。故云。喪事雖須促遽。亦當有常。不得陵越。喪

禮之節。吉事雖有行止住之時。不得怠墮。寬慢。故喪

事。騷騷爾。過為急疾。則如田野之人。急切無禮。若吉

事。鼎鼎爾。不自嚴敬。則如小人。然形體寬慢也。若若

子之人。於喪事之內得疾之中。於吉事之內得舒之

中。蓋行禮之時。明閑法則。志

喪具。君子恥具。辟不懷也。喪具。棺衣之屬。一日二日

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謂絞衾冒。○絞戶交

其蔭反。冒。喪具至弗為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孝

莫報反。子備喪具之事。各依文解之。○辟不

至之屬。○正義曰。此辟不懷。宜八年左傳云。禮卜葬

先遠日。辟不懷也。懷。思也。葬用近日。則是不思念其

親。今送死。百物皆具。是速棄其親。今未即辦具。是辟

不。思親之事也。云。喪具。棺衣之屬者。棺。即預造衣。亦

漸制。但不一時。頓具。故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

蓋推而遠之也。或引或推。重親遠別。○遠。千萬反。

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註**欲其一心

於厚之者。姑姊妹嫁大功。夫為妻期。**音基**喪服至

正義曰。喪服是儀禮正經記者。錄喪服中。有下三事。

各以釋之。其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

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所以嫂叔無服。進在姑姊

妹之上者。取或引或推。二者相對。其子服重。是引而

進之。其嫂無服。是推而遠之。並云蓋者。記人雖解其

義。猶若不審。然故謙而言蓋。**註**或引至遠別。正

義曰。已子服期。今昆弟之子。亦服期。牽引進之。同於

已子。案喪服傳。昆弟之子。期。報之也。此云引者。喪服

有世父母叔父母。期。又云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有

相報答之義。故云報也。已子服期。昆弟之子。應降一

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云引也。二文相兼。乃備或推

者。昆弟相為期。服其妻。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使之

無服。是推使疏。而斥遠之也。言重親解。或引。言遠別

解。或推。遠別者。何平叔云。夫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

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

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姑姊妹之薄也者。未嫁

之時。為之厚。今姑姊妹出嫁。之後。為之薄。蓋有夫婿

受我之厚。而重親之。欲一心事於厚重。故我為之薄。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註**助哀戚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註**徒謂客之旅。曾子

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註**以為不可發

凶於人之館。曰。反哭於爾次。**註**次舍也。禮館人使專

之。若其自有。然曾子北面而弔焉。**註**曾子至弔焉。○

論館客使如其已有之事。曰。反哭於爾次者。於時

立。曾子之門。故曾許其反哭於汝次舍之處。依禮喪

主。西面。曾子所以北面弔者。案士喪禮。主人西面。其

賓亦在東門北面。謂同國之賓。曾子既許其哭於次

禮記卷之八

子

禮北而弔焉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

之不知而不可為也之往也死之生之謂無知與

有知也為猶行也音知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

不成斲音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滕味當作

沫沫音也音味依註音沫上易反斲音角反琴瑟張

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音無宮商之調音竽笙音于

直弔反有鐘磬而無篋音篋不縣之也橫曰篋植曰

篋音植時力反又音值其曰明器神明之也音言神

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孔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生人於死者不可致死致生之事

之死者而致死之意謂之無復有知是不仁之事也而

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意謂之物往送葬者而雖

死猶致生之意是不知之事而不可為也音之往

至知也音正義曰謂生者以物往送死者故何胤云

言往死者處而致此死之意謂死如艸木無知

如此用情則不仁不可行於世也往死者處而致此

死者於全生之物則不可行於世也捨此二塗不

仁不知之問聖人之所難言付之不測之竟言無知

與有知者即下云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殷人用

祭器示民有知也音是故竹不成用者聖人為教使

人子不死於亡者不便謂無知不生於死者不便謂

有知故制明器以神明求之不死生不可測也成

善也故為器用並不精善也竹不善用謂竹器邊無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雁言正
不應不成故有器不成是不死不生也。瓦不成味者味猶黑光也。今世亦呼黑為沫也。瓦不善沫謂瓦器無光澤也。木不成斲者斲離飾也。木不善斲鄭註云味當作沫沫饋也。饋謂饋面證沫為光澤也。琴瑟張而不平者亦張弦而不調平也。竽笙備而不和者亦備而無宮商之調和也。有鐘磬而無簋簠者簋簠縣鐘磬格也。亦有鐘磬而不用格縣挂之鄭云不縣之也者案典庸器云大喪竄筭簠明知有而不縣之也。云橫曰簠植曰簠者簠距也以用力故曰簠也。言神至所知。正義曰神明微妙無方不可測度故云非人所知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曾子曰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夫子卒後問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仕失位也。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問喪問或作聞喪息浪反註及下皆同孫音

卷之八十九

遜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桓司馬宋向戌之孫名魍。有為于偽反。下為桓司馬。作為嫁母皆同。向式上。馬為敬叔則為之。註為民反。戌音恤。雖大回反。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靡後

禮記卷之八十九

後申

知下一有其字
此

禮記卷之八
又甲氏反。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敬叔魯孟

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反載其寶來朝

於君。僖許宜反閱音悅。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

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

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

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

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中都魯邑名也。

孔子嘗為之宰為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宰為司空由

司空為司寇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將應聘

於楚。對之應。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

不欲速貧也。言汲汲於仕得祿。音急。也。有子至貧

曰此一節論喪不欲速貧死不欲速朽之事各隨文

解之。有子問於曾子者此孔子卒後弟子相問冀

有所異聞也。問喪謂問失本位居他國禮也。有子問

於曾子云汝曾聞失位在他國之禮於孔子否乎。

曾子至何稱。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有若少孔

子四十三歲彼註云魯人也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與

少孔子四十六歲云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

者引公羊證失位者稱喪也。昭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齊侯唁公于野井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有子至言

也。以曾子云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云如是之

語非君子之言也。夫子既死君子必不為此言。時有

子唯問喪不問死。曾子以喪死二事報有子者以喪

死俱為惡事。貧朽又事類相似。既言喪欲速貧遂言

禮記卷之八

先云死欲速朽後言喪欲速貧隨孔子所見言之先
 後也且孔子為中都宰之時制其棺槨不用速朽其
 事在前夫子失魯司寇使子夏冉有先適楚不欲速
 貧其事在後故子游先言速朽後言速貧亦隨夫子
 之事先後○桓司至名魋○正義曰案世本向戌
 生東鄰叔子超超生左師眇眇即向巢也魋是巢之
 弟故云向戌孫也○孔子至司寇○正義曰孔子
 世家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定公以孔子為中都宰
 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為司空由司空為司寇
 定公十年會于夾谷攝相事此云司寇者崔靈恩云
 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
 卿之下則五小卿為五大夫故周禮大宰職云諸侯
 立三卿五大夫也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
 小司徒司馬之下以其事省立一人為小司馬兼宗
 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今夫子為
 司空者為小司空也從小司空為小司寇也崔所以
 知然者魯有孟叔季三卿為政又有臧氏為司寇故
 知孔子為小司寇崔解可依○昔夫至之荆○案世

家定十四年齊人歸女樂孔子去魯適衛從衛之陳
 過匡邑匡人圍之又復去過蒲又反於衛又去衛過
 曹適宋時定公卒宋桓魋欲殺孔子伐夫子所過之
 樹削夫子所過之跡去宋適鄭去鄭適陳居三歲又
 適衛既不見用將西見趙簡子至河而聞殺竇鳴犢
 與舜華也又反於衛復行如陳時哀公三年孔子年
 六十明年孔子自陳遷于蔡三歲孔子在陳蔡之間
 楚使人聘孔子陳蔡乃圍孔子絕糧乏食七日於是
 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將書社七百里封
 孔子楚令尹子西諫而止之是歲楚昭王卒孔子自
 楚反于衛孔子年六十三是魯哀公六年以此言之
 失司寇在定十四年之楚在哀公六年其間年月甚
 遠且失司寇之後嚮宋不嚮楚而云失魯司寇將之
 荆者謂失魯司寇之後將往之荆則哀公六年之荆
 亦是失司寇之後非謂
 失司寇之年即之荆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

君無哭鄰國大夫之

禮記

卷之八

十一

禮記

禮記

縣一作懸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禮陳莊子齊大夫陳恒之孫名伯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以其不外交。竟音境。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言時君弱臣強，政在大夫，專盟會以交接。焉於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以權微勸之。公曰：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明不當哭，於是與哭諸縣氏。陳莊至縣氏。正義曰：此一節論哭鄰國臣之法。陳莊至名伯。正義曰：案世本成子當生襄子班，班生莊子伯，鄭依世本知也。

無一作死疑當作死
無知與有知
禮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所謂致死之。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所謂致生之。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言使民疑於無知與有知。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非其說之非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言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仲憲至親乎。正義曰：此一節論各隨文解之。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云：原憲字子思，彼註云：魯人也。其時與曾子評論三代送終器具之義也。曰：夏后氏至親乎。此以下，是原憲所說，並非也。其言夏后氏所以別禮也。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禮言疏
 作明器送亡人者言亡人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表示其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者憲又言殷家不別作明器而即用祭祀之器送亡人者祭禮堪為人用以言亡者有知與人同故以有用之器送之表示其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者憲又言周世并用夏殷二代之器送亡者不知定無知如夏為當定有知如殷周人為之致惑不可定者故并用送之是示於民疑惑不定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者曾子聞憲所說不是故重稱不然深鄙之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者曾子鄙憲言畢而自更說其義也言二代用此器送亡者非是為有知與無知也正是質文異耳夏代文言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送之非言為無知也殷世質言雖復鬼與人有異亦應恭敬是同故用恭敬之器仍貯食送之非言為有知也說二代既了則周兼用之非為疑可知故并不重說尋周家極文言亡者亦宜鬼事亦宜敬事故并用鬼敬二器非為示民疑惑也然周唯大天以上兼用耳士唯用鬼器不用人器崔靈

恩云此王者質文相變耳。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者曾子說義既竟又更鄙於仲憲所言也古謂夏時也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是無知則是死之義也然憲子言三事皆非而曾子此獨譏無知者以夏后氏尤古故也。譏一則餘從可知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木當為朱。

春秋作戌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魯。音式。

樹反又音朱。子游曰其大功乎。疑所服也親者屬。

大功是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

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

之齊衰狄儀之問也。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至狄儀之問也。

禮記疏 卷之八 十四
○正義曰此一節論為同母異父昆弟死者服得失之事各依文解之。○**朱**當為朱至十四年奔魯。○**朱**故知木當為朱也。言春秋作戌者定十四年衛公叔戌來奔是也。○**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正義**曰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其大功乎乎是疑辭也云親者屬大功是者鄭意以為同母兄弟母之親屬服大功是也所以是者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以母是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案聖證論王肅難鄭禮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為出母之父母無服王肅云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馬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張融以為繼父同居有子正服齊衰三月乃為其子大功非服之差互說是也。○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不云自狄儀始者庾蔚云狄儀之前魯人

玄

先已行之故不云自狄儀始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伯魚卒其

妻嫁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

乎觀禮。子蓋慎諸。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母

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子思曰吾何慎哉。吾

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謂時可行而財

不足以備禮。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吾何慎哉。時所止

則止。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襚之屬。

蓋一作盍

禮記疏 卷之八 十四 及古

不踰主人。音遂。子思至慎哉。正義曰：此一節論
者以下云：子孫伯魚之子。正義曰：孔子世家文：鄭言之
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則親母可
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嫡庶
故。宜服期而喪服為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
猶宜服期。而喪服為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
世皆一子。禮適子為父後，為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
從於嫁母服何。鄭答云：子思哭嫂為位，必非適子。或
者兄若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謂財至行
葬已。雖有財不得過於主人。故下註喪
之禮如子。贈禭之屬不踰主人。是也。
縣子項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古謂殷

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瓊息果反。滕伯文為孟
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伯文殷
時。滕君也。爵為伯。名文。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古者著服上不降遠下不降
卑之事。各依文解之。○瑣。縣子名。據所聞而言也。古
者不降所聞之事也。古者殷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
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
下各以其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
伯叔之班。族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已尊
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
其親。庾蔚云：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
所明者旁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遠也。
○滕伯至父也。○謂滕國之伯名文。為叔父孟虎著
齊衰之服。其虎是滕伯文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
父也。謂滕伯為兄弟之子孟皮著齊衰之服。其滕伯
禮記疏

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

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買棺外內易我死

則亦然

此孝子之事非所託易以

曰此一節論屬子以死事非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后木云孝子居喪之禮吾聞之於縣子云夫居喪不可不深思長慮也

孝子既深思長慮故買棺之時當令精好斲削外內使之平易后木既速縣子之言以語其子又云在後我身若死則亦當然然猶如是我死亦當如是縣子之言買棺外內易也

后木至之後正義曰案世本孝公生惠伯鞏其後為厚氏世本云鞏此云鞏世本云厚此云后其字異耳則惠伯之子孫無名木者故鄭直云其後

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譏后木也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

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斂者動搖尸帷堂為人

褻之言方亂非也仲梁子魯人也

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

禮之末失也

末世失禮之為言方至人也

斂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言方至人也

曰知方亂非者以小斂之後豈無夫婦方亂之事何故徹帷乃云方亂明為動搖尸柩故帷堂案春秋定五年魯有仲梁懷是仲梁魯人之姓故知仲梁子魯

者案左傳昭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為葬除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塋弗毀則日中而塋杜註云司墓之室鄭之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塋下棺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國時失之也禮唯始死

廢牀賁音奔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

禮許人當言禮然言諾非也叔氏子游字又作大

音泰自司士賁至禮許人正義曰此一節論不

遷尸及襲皆在於牀當時失禮襲在於地故司士賁

告子游子游曰諾者子游知襲在牀為是故以許諾

之縣子游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汰自矜大也

叔氏子游別字也言凡有來諮禮事當據禮以答之

今子游不據前禮以答之專輒許諾如似禮出於己

是自矜大故縣子聞而譏之曰汰哉當言禮也言諾

也非禮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獲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

實之言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

與人器醯呼分反醢宋襄至實之正義曰此

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二十三年案文十六年傳云

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襄夫人周襄王之姊使甸師

攻而殺之則宋襄公夫人卒在襄公後其年極多此

得云宋襄公葬其夫人者蓋襄公初取夫人死在襄

公之時故得葬之其後取夫人是襄王之姊死在襄

公之後義不相妨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者

曾子不譏器之多但譏其實為非也言既曰神明之

器當虛也故譏云而又實之也言名之為明器而與

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案既夕禮陳明器

後云無祭器鄭云士禮畧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

若

一作司儀子使歸

非也

前言

人器若此大夫諸侯並得人鬼兼用則空鬼而實人故鄭云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士既無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饔三醯醢屑又云無二醴酒也則夏后氏專用明器則分半以實之殷人全用祭器則亦分半以虛之周人兼用明器人器實之明器虛之

孟獻子之喪獻子魯大夫仲孫蔑司徒旅歸四布

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夫子曰可也

也時人皆貪善其能廉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

也會子言喪禮袒而讀賵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

又讀賵所以存錄之孟獻子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喪不貪利之事孟獻子

人之喪送終既具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敬子稟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也謂四

方賻者泉布本助喪用今既有餘故歸還之也時人皆貪獻子之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皇氏以為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令國之司徒歸賻於四方案春秋魯上卿季氏也仲孫蔑之卒季氏無諡曰敬子者皇氏之言非也熊氏以為獻子家臣為司徒故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驪辰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

成子高寢疾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慶遺入

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觀其意

革急也遺慶封之族遺于季反又子高曰吾聞之

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

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

禮記

卷之八

二十

可

妻上一有君字

不食謂不墾耕。○墾苦很反。**國**成子至我焉。○正義曰此一節論臨死不忘儉之事。齊有慶氏故知是齊大夫齊有國子高故知姓國。又見齊世本懿伯生貞孟貞孟生成伯高父國氏以此知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

衍爾。○衍爾自得貌為小君惻隱不能至。○衍苦旦反註同為

于為反下為之殷為其久為君服同。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

館死於我乎殯。○仁者不死人。○國子夏至衍爾。○正

服小君儀容之事上子夏問居君之母與妻之喪此居處言語是夫子答辭不云子曰者記人畧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

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言皆

所以為深邃難人發見之也國子高成子高也成諡也。○邃先遂反難乃且反見如字又賢遍反。反壤樹之哉。○覆也怪不

如大古也而反封樹之意在於儉非周禮。○壤而丈反復扶又

反舊音服。國子至之哉。○正義曰此一節論重古非大音泰。國子至之哉。○非今之事子高之意人死可惡故備以

衣衾棺槨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言不當封壤種樹也國子意在於

儉非周禮之法。怪不至周禮。○正義曰唐虞以上謂之大古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

不樹今既封樹故云怪不如大古也。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

禮記疏

卷之八二十一

及古聞

有下一有人字

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燕鳥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封築土為

壟，堂形四方而高。壟力。見若坊者矣。坊形旁殺

平上而長。坊音防。殺。見若覆夏屋者矣。覆謂茨

廣上一有殺

吾

瓦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茨徐在私

音武，卑如。見若斧者矣。斧形旁殺，刃上而長。從若

字，又音婢。斧者焉？孔子以為刃上難登，狹又易為功。甲反，易

以鼓。馬鬣封之謂也。俗間名。鬣力。今日而三

斬板而已封。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斷莫縮

其

上

也。三斷止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衰未聞也。詩云：縮

板以載。斷音短，下同。上時掌反，下以上同。尚行夫

子之志乎哉？尚庶幾也。孔子至乎哉。正義曰：此一節論葬夫子封墳

之法。燕國人聞葬聖人，恐有異禮，故從燕來魯，觀

之舍於子夏氏，舍住也。燕人來住，子夏家也。子夏曰：

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子

夏與燕人云：若聖人葬人，及人葬聖人，皆用一禮。而

子遠來，何所觀乎？王肅云：聖人葬人，與屬上句，以言

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得來觀者，若人之葬

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然公西赤為志，徧用

三王禮，子夏謂葬聖人，與凡人，不異者，今謂聖凡相

葬，禮儀不殊，而孔子葬異，此是賢葬聖師，別自表義，

不施世為法，而子夏恐燕人學教此禮，故懸而拒之，

云：其禮本應如一也，而下又述昔聞夫子見四封之

異者，此處可共是許燕人學之，故備陳其教，以赴遠

謂

前言頭
 觀之意。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既已語燕人無觀，又此歷述孔子之言者，欲以此語與燕人為法，封謂墳之也。若如堂基四方而高，見若坊者矣。坊，堤也。堤坊水，上平而兩旁殺，其南北長也。言又見有築墳形如坊者，也。見若覆夏屋者矣。殷人以來，始屋四阿。夏家之屋，唯兩下而已，無四阿。如漢之門廡，又言見其封墳如覆夏屋，唯兩下而殺，卑而寬廣，又見封如斧之形，其刃嚮上，長而高也。既言四墳之異，夫子之意，從若斧者焉。以為刃上難登，狹又易為功力。子夏既道從若斧形，恐燕人不識，故舉俗稱馬鬣封之謂也。以語燕人，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今日而三斬板，子夏前述明夫子語，又引今會古，竟更述其今葬孔子，既是從斧之墳，今一日者，謂今作孔子墳，正用一日之功，儉約不假多時。於一日之中，而三斬板者，謂作墳法也。築墳之法，所安板側於兩邊，而用繩約板，令立後復內土於板之上，中央築之，令土與板平，則斬所約板繩斷，而更置於見築土上，又截土其中，三徧如此，其墳乃成。故云。

今一日而三斬板也，而已封者，為三徧設板築土而止。已其封也，故鄭註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板廣二尺，疊側三板，應高六尺，而云四尺者，但形旁表漸斂，上狹下舒，如斧刃之形，使三板取高四尺，以合周制也。○尚行夫子之志乎哉者，尚庶幾也。言今日三斬板，是庶幾慕行於孔子平生所志也。以示燕人。○板蓋至以載。正義曰：知板蓋廣二尺，案祭義曰：築宮仞有三尺，是牆高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為堵，則板廣二尺，故五板高一丈也。知板長六尺者，以春秋左氏說雉長三丈，高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為堵，五堵為雉。按五堵而為雉，則堵長六尺，故詩箋云：雉長三丈，則板六尺，知蓋高四尺者，以上合葬於防，崇四尺，今葬夫子不可過之，又板廣二尺，三板斜殺，唯高四尺，耳。其東西之廣，南北之衰，則未聞也。引詩縮板以載，是大雅綿之篇也。引之者，證縮為約，板之繩，孫毓難云：孔子墓魯城北門外西墳，四方前高後下，形似臥斧，高八九尺，今無馬鬣封之形，不止于三板，記似誤者，孫毓云：據當時所見其墳，或後人增益，不與原葬。

墳同無足怪者

婦人不葛帶

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經

而已經也葬後卒哭變麻易葛而婦人重要而質

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

功以下輕至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經首經也婦

有薦新如朔奠

重新物為之殷奠

有薦新如朔奠

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如朔奠者謂未葬前

月朔大奠於殯宮者大奠則牲饌豐也朔禮視大斂

士則特豚三鼎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

則其禮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則朔望大奠若

士但朔而不望

既葬各以其服除

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或有除者

不視主人

既葬至服除正義曰既葬謂三月葬

三月之親至三月數滿應除者葬竟各自除

池視重雷

如屋之有承雷也承雷以木為之用行水

亦宮之飾也柳宮象也以竹為池衣以青布縣銅魚

焉今宮中有承雷云以銅為之

重直容反池視

為之承於屋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雷於地故謂

此木為重雷也天子則四注四面為重雷諸侯四注

重雷則差降去後餘三大夫唯餘前後二士則唯一

室而在車覆鼈甲之下牆帷之上織竹為之形如籠

禮記疏

卷之八 二十四

禮記

集注未葬之時大夫以上朔望皆有奠

禮記通義 卷之八 天子棺槨內又有水兕革棺。○棺，棺也。音移。著，直畧反。兕，象重雷。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雷。

君即位而為棨。○棨，謂柩棺親尸者。棨，堅著之言也。言

天子棺內又有水兕革棺。○棺，棺也。音移。著，直畧反。兕，

徐里。歲一漆之。○若未成然。音七。藏焉。○虛之不令。

○令力政反。○君尊即位得為棺之事。君諸侯也。言

諸侯則王可知也。○棨，棺也。漆之堅強，斃然也。人

君無論少長而體尊備物，故亦即位而造為此棺也。

○棨，謂柩棺親尸者也。古者天子棺內有水兕，而諸侯

無，但用柩在內，以親尸也。○歲一漆之者，雖為尊得

造，交未供用，故不欲即成。但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

○唯云漆柩，則知不漆柩棺外屬等藏焉者。棺中不欲

空虛如急有待也。虛之不令也。令善也。言若虛空，便

為不善，故藏物於其中。一本為虛之不令者，謂不以

蓋合覆其上，既不合覆，不欲令人見，故藏焉。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竝作。○設飾謂遷尸，又加新

衣。○楔，悉節反。綴，竹劣反。又父兄命赴者。○謂大夫

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復，楔也。論始死者。○正義曰：此

也。楔，柱也。招魂之後，用角柩。柱，亡人之齒，令開使舍

時不閉也。○綴，足者，復用燕几綴亡人之足，令直使

著屨時不辟戾也。○飯者，飯食也。設飾者，謂襲斂遷

尸之時，乃又加著新衣也。○帷堂者，謂小斂時。○竝

作者，父兄命赴者，亦復後之事。赴，謂死者生時於他

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也。士喪

禮則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也。何

以然尊許其病深，故使人代命之。○猶書孝子名也。

禮記通義 卷之八 二十五

此

僕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國尊者求之備

也亦他日所嘗有事國節論人君禮備復處又多自

小寢以下明招魂處所也君王侯也於小寢者前曰

廟後曰寢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

曰寢此小寢者所謂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大寢謂

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也小祖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

太祖天子始祖諸侯太祖廟也兩言於廟求神備也

周禮夏采以冕服復於太祖廟是也其小廟則祭侯

復之其小寢大寢則隸僕復之故祭僕云復于小廟

鄭註云小廟高祖以下也隸僕云復于小寢大寢註

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四郊則夏

采復之故夏采云乘車建綬復於四郊此天子之事

也其諸侯復則小臣故喪大記云小臣復案周禮內

小臣職小臣上士四人案雜記云復西上注各如其

命數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則小臣不足明更有餘官

又復人雖依命數復處既多則復人不足當於此復

了更轉
嚮他處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國剝猶裸也有牲肉則巾之

為其久設塵埃加也脯醢之奠不巾音餘下同裸力

果反謂不巾國喪不至也與國正義曰此一節論祭

覆也埃音哀國肉不可露見之事剝猶裸露也言喪

奠者為有祭肉也無祭肉即得裸露國謂喪不裸露

巾國正義曰案士喪禮小斂陳一鼎小斂既奠于尸

東祝受巾中之是有牲肉則巾之也士喪禮又云始

死脯醢醢酒奠于尸東無巾又殯後朝夕乃奠醢酒

脯醢如初設不巾是脯醢醢酒不巾也案既夕禮柩

朝廟重先奠後奠設如初巾之此亦脯醢之奠巾之

者為其在堂恐埃塵故雖脯醢亦巾之此文脯醢之

奠不巾者據室內也

豐巴流

卷之八 二十六

及古月

從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木工宜乾腊且豫成材椁材

也。音昔。既殯至明器。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禮須

布材與明器者。布班也。材謂椁材也。殯後十日而班

布告下。覓椁材及送葬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宜乾

朝莫日出夕奠逮日

陰陽交接庶幾遇之。或大計反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謂既練或時為

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父母至反也。正義曰

初喪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二是殯後除朝夕之外。盧

中息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至而哭。或一日三日

而無復朝夕之時也。此云哭無時謂小祥之後也。何

以知然。下云使必知其反。是其可使之時也。使必

喪下皆同

練衣黃裏練緣。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練為

飾黃之色卑於纁。纁纁之類。明外除。練元絹反。淺

緣悅絹反。下註同。葛要經繩屨無絢角瑱。瑱克

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要經一遙反。下註小要

頭飾瑱。鹿裘衡長祛。衡當為橫。字之誤也。祛謂衰

豐已充

卷之八二十七

禮記

知其反也者。使謂君使之也。既小祥哭無時。其時可

為君所使。服金革之事也。反還也。若為使還家。當必

設祭告親之神。令知其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

。謂既練或時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者。禮

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是知期內

不使。則期外可使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

無辟。此魯侯有為為之也。喪大記云。卒哭而服。金

革之事。鄭云。權禮也。是知卒哭而使非正禮也。

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吉時麤裘，○衡依註作橫，華彭反。下據反，衰本又作袖，音徐秀反。袂，面世反。祛，**祛**，**祛**之可也。**祛**，表裘也。有祛而祛之，備飾也。玉藻曰：麤裘，青犴，衷絞衣，以祛之。鹿裘亦用絞乎。○祛音昔，麤音迷。本又作麤，同。鹿至可也。○正義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為正服，不可變。中衣，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之黃，袷裏也。練，練者，練為淺絳色也。練謂中衣領及衰，練也。裏用黃而領練者，領練也。練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葛，要經者，亦小祥後事也。小祥，男子去葛，經唯餘要葛也。○繩履者，謂父母喪，菅屨，卒哭，艾齊衰，蒯蕪屨，至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無絢，履頭飾。

也。吉有喪，無角瑱者，瑱，克耳也。人君平常吉用玉為之，以掩於耳。在初喪，亦無至小祥，微飾，以角為之。○鹿裘者，亦小祥後也。為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時則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為之。鹿皮色白，與喪相宜也。○衡，長祛者，衡，橫也。祛，衰緣口也。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者也。又長之，又設其祛也。練而為裘者，為猶作也。前時已有裘，但短小，至小祥，更作大長者，橫廣之。又長之，為祛，更新造之，又加此三法也。○祛，祛之可也。者，祛謂裘上，又加衣也。吉時，裘上皆有祛，衣喪已後，既凶質，雖有裘，裘上未有祛，衣至小祥，裘既橫長，又有祛，為吉轉文，故加祛之可也。案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祛，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黃，黃之至外除。○正義曰：練，是赤色也。其色華美，黃雖是正色，卑質於纁，爾雅釋器云：二，染謂之纁。三，染謂之纁。故言纁類也。華者在外，故云明外除。○吉時，以玉人君有瑱。○正義曰：案吉時，君大夫士皆有瑱，此唯云人君有瑱者。

豐已充

卷之八 二十八

及古聞

禮記卷之八十九

以經云角瑱故鄭云吉時以玉據人君吉時又云人君有瑱故知人臣凶時無瑱。玉藻至絞乎。正義曰引玉藻者以此經鹿裘直云。玉藻至絞乎。正何衣大者曰鹿小者曰麇。同類之物。麇裘既用絞為。用青豸為裘則鹿裘之裘亦用青豸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親骨肉也非兄弟雖

鄰不往。疏無親也。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就其家弔之成恩舊也。有殯至皆弔。正義曰此

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者此文連上有殯之下若其骨血兄弟雖總必往若其非兄弟骨血疏外之人雖鄰不往今有既非兄弟又非疏外平生所共知識往來同恩好今若身死者兄弟雖不同居亦就弔之成其死者之恩舊也其死者兄弟不同居尚往弔之則死者子孫就弔可知舉疏以見親也已有殯得弔

之者以其死者與我有恩舊也皇氏以為別更起文不連有殯之事所識者謂識其死者之兄弟是小功以下之親既識兄弟雖不同居皆一就弔之未知然否故兩存焉

天子之棺四重。尚深邃也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

一重士不重。重直龍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

寸也。此為一重。被皮寄反。註同。厚胡豆。棺一

所謂裨棺也。爾雅曰椁。椁。名。椁徒亂反。梓棺二

所謂屬與大棺。梓音子。四者皆周。周而也。凡棺

因能溼之物。而本又作匣。同。子。棺束縮二衡三衽

禮記卷之八十九

合用

每束一。衡亦當為橫。衽今小要。衽或作漆。或作髹。

也。其方蓋一尺。○題徒低反。頭也。○正天子至六尺。○

論天子諸侯以下。棺槨厚薄長短之事。○天子之棺

四重者。尊者尚深邃也。四重者。水牛兕牛皮二物為

一重也。又柩為第二重也。又屬為第三重也。又大棺

為第四重也。柩屬大棺。大夫一重。又去柩。餘屬大棺也。士不重

則去水牛。餘兕柩屬大棺。又去柩。餘屬大棺也。士不重

又去屬。唯單用大棺也。天子大棺厚八寸。屬六寸。柩

四寸。又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也。上公去水牛之三

寸。餘兕柩屬大棺。則合二尺四寸也。諸侯又去兕。合一

尺四寸也。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合一尺四寸。士則不重

但大棺六寸耳。故庶人四寸矣。而天子卿大夫文不

檨

唯

見有通者云。天子卿大夫。並與列國君同。若天子之

士與諸侯大夫同也。喪質不得依。依吉時祭服也。若吉

時祭服。則天子臣與諸侯同。然春秋時多僭。趙簡子

言罰。乃不設屬。柩非也。水兕二皮。並不能厚。三寸故

合被之。令各厚三寸也。二皮能淫。故次皮也。柩唯一種。故

云一也。諸侯無革。則柩親尸也。所謂梓棺也。即前言

君即位為柩。是也。柩即椁木。鄭引爾雅曰。椁柩也。一物

二名。各椁又名柩也。梓棺二名。柩之外。又有屬

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大棺與屬棺。並用梓。故云二

也。則喪大記云。屬六寸。大棺八寸也。○四者皆周者

雖四重也。周而謂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也。木

無釘。故用皮束之。○縮二者。縮縱也。縱束者。古棺木

行也。○衡三者。橫束者。三行也。○衽每束一者。衽小

要也。其形兩頭廣中央小也。既不用釘。棺但先鑿棺

豐已流

卷之八

禮記

著其衽以連棺蓋及底之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
 漢時呼衽為小要也。柏樽者謂為樽用柏也。天子
 柏諸侯松大夫柏士雜木也。鄭註方相職云天子樽
 柏黃腸為裏而表以石焉。以端者端猶頭也。積柏
 材作樽並葺材頭也。故云以端。長六尺者天子樽
 材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天子以下庶人以上鄭註
 喪大記具之。衽或作漆或作髹。正義曰經之
 衽字諸禮記本或有作漆字者或有惟髹字者。知
 以端至一尺。正義曰以此木之端首題湊嚮內知
 其方蓋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之樽樽厚於
 棺一寸。案喪大記君大棺八寸君謂諸侯則天子之
 大樽或當九寸其樽厚一尺故云其方蓋一尺則樽
 之厚也。如鄭此言樽材並皆從下壘至上始為題湊
 湊嚮也。言木之頭相嚮而作四阿也。如此乃得樽之
 厚薄與棺相準。皇氏以為壘樽材從下即題湊郭六
 尺與樽全不相應。又鄭何云其方蓋一尺皇氏之義
 也。非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服士之祭服以哭之。
 明為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
 此言經衍字也。時人間有弁經因云之耳。周禮王弔
 諸侯弁經總衰也。紵本又作緇又作純。同側其反
 衍以。或曰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為
 善反。之不以樂食。蓋謂殯斂之間。天子之樂食。正
 子哭諸侯之事。服士至衰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天
 尊不見尸柩不弔服者。斂在本國天子遙哭之不親
 見尸柩不服總衰弔而服爵弁紵衣紵衣絲衣也。則
 諸侯以下雖不見尸柩仍弔服也。或曰使有司哭
 之者。或人云天子不自哭。但令有司哭之耳。非也。
 為之不以樂食。此是記者之言。非復或人之說也。天
 豐已充。

喪

如

官當作官

上

子食有樂，今哭諸侯，故食不復奏樂也。此不以樂食者，蓋謂殯斂之間，鄭以意斷不用樂之期也。諸侯五日殯也。然諸侯為其臣，或至葬不食肉，卒哭不舉樂，蓋臣少而已，不得同王也。

天子之殯也。菽塗龍輅，以棹。菽木以周，龍輅加棹而

塗之。天子殯以輅車，畫轅為龍。菽才官反，輅救倫反，轅音袁。加斧

于棹上，畢塗屋。斧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繆

幕，加棹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黼音甫，刺七

音莫。天子之禮也。菽塗為古天子殯法也。菽叢也，謂

用木菽棺而四面塗之，故云菽塗也。龍輅者，殯時輅車載柩而畫轅為龍，故云龍輅也。以棹者，亦題漆菽木象棹之形，故云以棹。加斧于棹上者，斧謂繡覆棺之衣為斧文也。先菽四面為棹，使上與棺齊。

而上猶開也。以棺衣從棹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于棹上也。○畢塗屋者，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覆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故云畢塗屋。鄭云菽木以周，龍輅者，謂叢衆木直壘周龍輅，至上乃題漆，則諸侯至上不題漆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

從而為位，別於朝覲來時，朝覲爵同同位。○別彼列

直遙反。唯天至而哭。正義曰：此一節論哭天子

下同。○之事，各依文解之。○使諸至同位。○正

義曰：異姓者，鄭註周禮云：王昏姻甥舅庶姓者謂與王無親者。此言朝覲爵同同位，則不分別同姓異姓。然覲禮諸侯受舍於朝，同姓西面，異姓東面。鄭註云：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與此不同者，覲禮先公而後侯，先侯而後伯，是亦爵同同位。就同姓之中，先爵尊耳，與此無別。

禮記

卷之八

三十二

但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

尼父誄其行以為諡也莫無也相佐也言孔子死

無佐助我處位者尼父因其字以為之諡誄力軌

反相息亮反註同魯哀至尼父正義曰此一節

父音甫行下孟反論哀公誄孔子之事孔子以哀

公十六年夏四月巳丑日卒哀公欲為作諡作諡宜

先列其生時行狀謂之為諡曰天不遺耆老莫相

予位焉者作諡辭也遺置也耆老謂孔子也莫無也

相佐也言上天不置孔子故無復佐助我處於位也

且字甫是丈夫之美稱稱字而諡之尼父也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太廟三日君不

舉軍敗失地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其服未聞

也國亡至后土正義曰此一節論人君為國致

失土邑也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太廟三日

孤四命者是也厭冠喪冠也國既失地是諸侯無德

所招故諸臣皆著喪冠而哭於君之太廟三日也失

地為先祖所哀故在廟也君不舉者舉謂舉樂也

臣入廟三日哭故君亦三日不舉樂也或曰君舉而

哭於后土者后土社也又有或者言亦舉樂而自於

社中哭之社主土故也然二處之哭鄭皆不非未知

孰是庾蔚云舉者謂舉饌引周禮膳夫王日一舉又

王齊日三舉註云殺牲盛饌曰舉案庾蔚及前通合

而為用也

孔子惡野哭者為其變衆周禮銜枚氏掌禁野叫呼

禮記

卷之八

三十三

鳴

即

而

也

名

禮記疏

歎呼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惡鳥路反。下木杯反。呼火。其地謂之野為變眾故惡之也。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不專家財也。稅謂遺于人。遺人也。遺維季反。未仕至之命。論人子之法也。稅人謂以物遺人也。未仕未尊則亦不敢專家財餉人也。如稅人謂已仕者也。雖得遺人亦當必稱父兄以將遺之。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備猶盡也。國君之喪嫌主人哭入則踊。士備至夕踊。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喪羣

朝夕即位哭踊嗣君孝子雖先入即位哭必待諸臣皆入列位畢後乃俱踊者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為

入則踊。臣朝夕哭踊之事備盡也。國君喪羣臣則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備猶盡也。國君之喪嫌主人哭

入則踊。臣朝夕哭踊之事備盡也。國君喪羣臣則

朝夕即位哭踊嗣君孝子雖先入即位哭必待諸臣皆入列位畢後乃俱踊者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為

畢也。所入有前後必用待踊者孝子哀深故前入也。踊須相視為節故俟齊也。

祥而縞。縞冠素紕也。○縞古老反。註是月禫。徒月樂。

言禫明月可以用樂。禫大感。祥而至月樂。也。縞謂縞冠大祥日著之。故小記除成喪者其祭朝

服縞冠是也。是月禫徒月樂者鄭志曰既禫徒月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樂哀未忘耳

踰月可以歌皆自身踰月所為也。此非當月所受樂若既禫始得備樂而在心猶未忘能歡徒月

之樂極歡也。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

君於士有賜。帝幕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

殯上。大夫以上幕人職供焉。○帝音亦共音。君於

賜帝。正義曰賜恩賜也。帝者幕之小者也。大夫以上喪則幕人職供之也。士唯有君恩賜之乃得有帝

禮記疏

卷之二十四

禮記疏

長崎の海客一
長崎の海客一

長崎の海客一

長崎の海客一

長崎の海客一

長崎の海客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ame in cursive script.

20

Handwritten text in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Handwritten text in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Handwritten text in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Handwritten text in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